

110 年度 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簡 章 (初級、中級)

主辦機關：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承辦單位：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服務專線：(02) 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
傳 真：(02) 2321-1067
網 址：<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報名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至 11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採網路或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免報名費
2	寄發准考證	11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一)	網路同步 開放下載
3	公告各考區試場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公告各試場位置
4	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5	放榜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網路公告
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7	申請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一律採郵寄方式 申請(須檢附成績 單正本,並以郵戳 為憑)
8	寄發合格證書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1
貳、	報名日期	1
參、	測驗日期	1
肆、	測驗級別及範圍	1
伍、	測驗內容	2
陸、	報名	3
柒、	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4
捌、	測驗地點	5
玖、	特殊考生服務說明	6
壹拾、	獎勵品發放	6
壹拾壹、	放榜、成績查詢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6
壹拾貳、	成績複查	7
壹拾參、	合格證書寄發	7
壹拾肆、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9
附錄二、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11
附錄三、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四、	個人報名程序	14
附錄五、	團體報名程序	19
附錄六、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26
附錄七、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27
附錄八、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Q&A	28
附錄九、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	32
附錄十、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訊報名同意書	34
附錄十一、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校造具之清冊(範例)	35
附錄十二、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信封	36

壹、報名資格

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

貳、報名日期

自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止。

參、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肆、測驗級別及範圍

一、測驗級別：初級、中級。

二、測驗範圍：

測驗等級	參考教材	詞彙範圍
初級	1. 九階教材 1 至 3 階 2. 國中版句型篇 3.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千詞表) 300 詞及其衍生詞
中級	1. 九階教材 1 至 4 階 2. 高中版句型篇 3.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千詞表) 500 詞及其衍生詞

註：有關各級別測驗對應之能力指標，請至本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測驗資訊專區下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並詳閱。

伍、測驗內容

一、測驗題型、時間、配分與合格標準

測驗等級	測驗種類	題型	測驗時間	測驗類型	配分	合格標準	總分
初級	口說測驗	單詞朗讀、簡答題、 看圖說話	5 分鐘	口試	40	15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 配合題	20 分鐘	筆試	60	45	
中級	口說測驗	單句朗讀、問答題、 看圖表達	5 分鐘	口試	40	15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	20 分鐘	筆試	60	45	

註 1：有關各級別測驗之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等資訊，請至本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測驗資訊專區下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並詳閱。

註 2：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或錄放音機播放試題之測驗（初級、中級），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

二、測驗方式

初級、中級：

1. 「口說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報考之族語方言別作答，並透過電腦收音設備，收錄考生作答內容。
2. 「聽力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陸、報名

一、報名類別：

(一) 個人報名：

採個人報名方式者，可選擇「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一) 團體報名：

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校學生，由學校協助團體報名，並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晚間23時59分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倘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上傳相關表件者，視為不合格件。

(二) 通訊報名：

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前**，將填寫完竣之報名表件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註1：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限選擇一種。

註2：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一經報名確認送出後，一概不得更改。

註3：本測驗不接受現場、電話或傳真報名。

註4：網路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本測驗簡章附錄四及附錄五。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准考證寄發：

- (一) 經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於**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並一併通知測驗地點、節次及時間。
- (二) 考生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至本測驗網站專區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查詢與下載准考證。
- (三) 收到准考證後，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之姓名等基本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前來電通知更正，並於網路重新下載正確版本。
- (四) 問題諮詢電話：(02) 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

二、准考證補發：

如准考證遺失、毀損，可於測驗開始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出具學校造具之清冊... 等，清冊請見附錄十一)，親自至各試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測驗地點

一、考區

項次	考區	項次	考區
(一)	臺北考區	(十)	屏東考區
(二)	桃園考區	(十一)	基隆考區
(三)	新竹考區	(十二)	宜蘭考區
(四)	苗栗考區	(十三)	花蓮考區
(五)	臺中考區	(十四)	臺東考區
(六)	南投考區	(十五)	蘭嶼考區
(七)	嘉義考區	(十六)	澎湖考區
(八)	臺南考區	(十七)	金門考區
(九)	高雄考區	(十八)	連江考區

註 1. 各考區辦理之測驗等級依實際報名情況增減調整。

註 2. 各方言別測驗地點設置，以附錄九報名表之「初級、中級語言勾選表」為準。

二、試場公告：

(一) 11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分別公告於下列網站：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s://www.cip.gov.tw/>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www.ilrdf.org.tw/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
<https://www.sce.ntnu.edu.tw/>
4.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二)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於各試區地點校門口。

玖、特殊考生服務說明

一、身心障礙考生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考生係指：

1.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考生。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3.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需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身心障礙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服務項目請見附錄七。

二、年長考生服務：

(一) 年長考生係指應考當日年齡滿 55 歲（含）以上之考生。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年長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服務項目請見附錄七。

壹拾、獎勵品發放

就讀國民小學（含）以下及非原住民籍之考生，於考試當日完成所有測驗項目者（初級及中級：口說、聽力），即贈予精美實用獎勵品一份。

註 1：有關獎勵品發放，請考生憑已蓋到考章之准考證，於測驗當日至試區試務中心請領。

註 2：若測驗當日因故未能領取者，需事先向試區試務中心申請，並依試區試務中心記錄辦理補發。

壹拾壹、放榜、成績查詢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成績查詢：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s://www.cip.gov.tw/>
- (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www.ilrdf.org.tw/
- (三)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三、成績通知單寄發：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致電(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洽詢。

壹拾貳、成績複查

- 一、對測驗成績有疑問者，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 二、申請期限：自成績公告 110 年 5 月 24（星期一）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提出，每人限申請一次。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參、合格證書寄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合格證書。如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未收到者，請主動來電（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洽詢。

壹拾肆、其他事項

- 一、逢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致無法依原訂時間舉行測驗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重大事故於舉行測驗前發生者，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而延期公告內容包括測驗時間及地點。
 - (二) 重大事故於測驗期間發生者，隨即通知所有考區停止測驗。並於

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另行發布測驗日期。

-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參加「110年第1次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要點，另行公告於：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s://www.cip.gov.tw/>
 - (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www.ilrdf.org.tw/
 - (三) 110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E樂園網站(<http://klokah.tw/>)」提供國中、高中版句型篇、九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生活會話篇、文化篇、圖畫故事篇及千詞表等多種教材供民眾學習、下載。
- 五、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學校35%加分優待，須取得初級測驗以上之合格證書。
- 六、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35%加分優待，須取得中級測驗以上之合格證書。
- 七、基於辦理認證之所需，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於業務辦理範圍內，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及利用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進行試後分析等。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附錄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法規名稱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43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6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10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

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6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09600245531 號令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79251B 號令會銜發布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5 月 5 日原民教字第 0990019827 號令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067102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100328141 號、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1727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38 621 號、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6345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 一、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原住民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一)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二)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 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國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四) 初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 (五) 部落學校結業證明。
- 三、原住民學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一)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二)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 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四)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附錄三、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到場應試；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於該節測驗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二、考生除准考證其他物品均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不負保管之責。
- 三、3C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具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請務必關閉電源並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或發出聲響影響測驗秩序，扣除該節測驗成績 3 分，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
- 四、**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不可翻閱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 3 分。測驗說明開始後，在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准離場；測驗結束依監試人員指示方得離場。若不服糾正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五、**入場時應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座位貼條號碼是否相同，並將准考證置於座位左上角，配合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測驗中、後如經發現坐錯位子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如發現報名所繳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以致辨識困難者，當節測驗完畢後須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驗。
- 六、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七、測驗進行間，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時間尚未結束，仍可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八、測驗進行間除在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視違規情節輕重，該節測驗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意圖窺視他人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九、作答前，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檢查電腦螢幕上的准考證號碼及試卷級別、方言別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 十、口說測驗題目播出後，考生應答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將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以免影響錄音品質。
- 十一、測驗時考生需依音檔或監試人員指示，操作電腦設備測試與作答，如擅自操作電腦設備，經監試人員發現且不服糾正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口說測驗音檔若因軟體無法正常運作、機器故障、傳輸儲存、停電等突發事故造成損壞，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時間地點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則以原口說測驗音檔進行評閱，不以加分處理。
- 十三、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或錄放音機播放試題之測驗（初級、中級口語測驗與聽力測驗），**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未依規定停止作答者，扣除該節測驗成績3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四、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測驗公平性、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照「110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四、個人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 (一) 採個人報名者，請先進入報名系統，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
- (二) 請個人報名者依報考族語及方言別，於網路填妥報名資料、測驗語言勾選表。
- (三) 請個人報名者將考生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身分證件正面上傳至網路。(尚未申請身分證者請以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出具學校造具之清冊...等替代，清冊請見附錄十二)
- (四) 填寫身心障礙申請表之考生，請一併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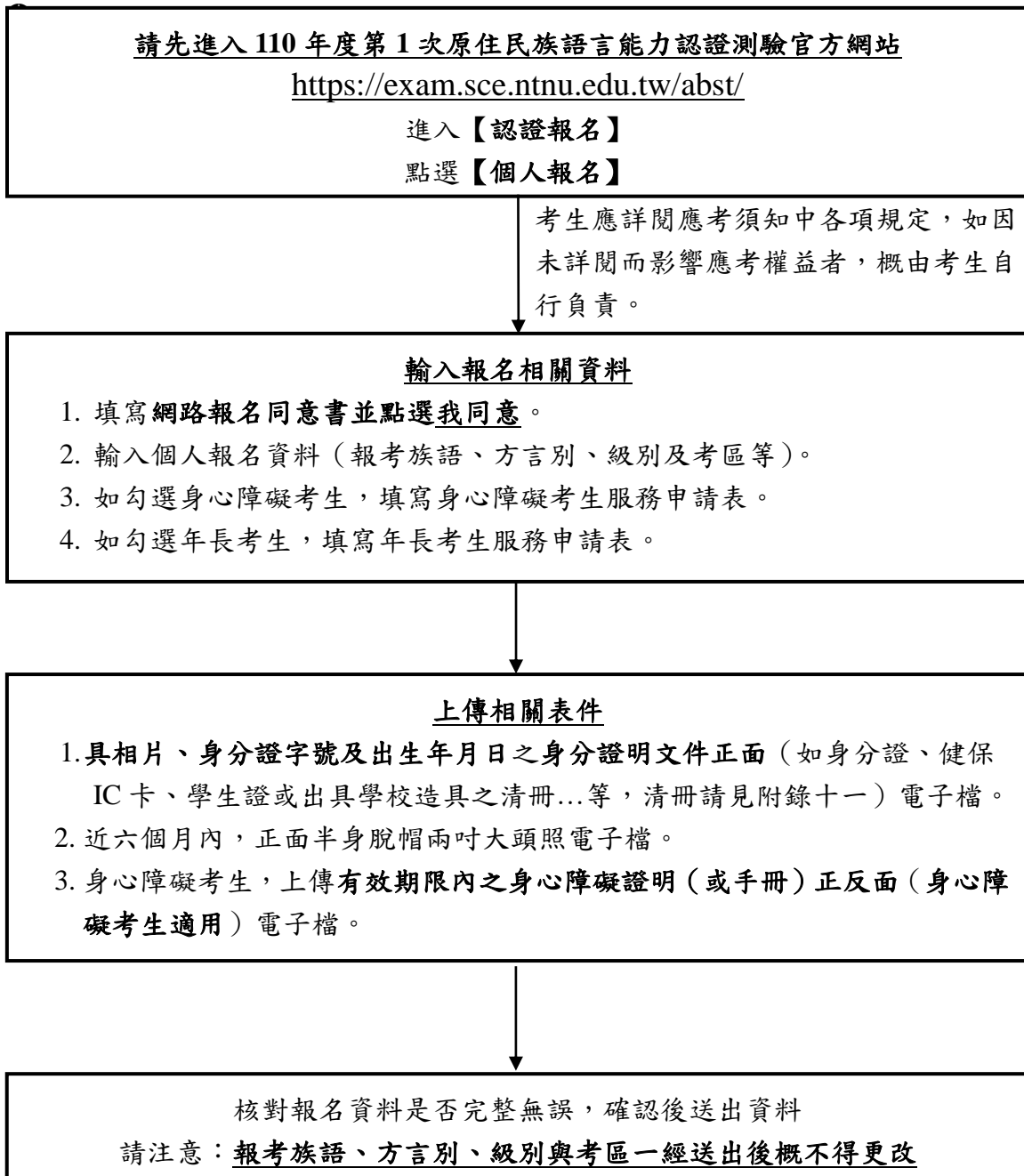
二、通訊報名

- (一) 將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填貼於報名表上。身心障礙考生一併填妥身心障礙申請表。確認無誤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年長考生一併填妥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確認無誤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 (二) 將報名表件放入報名郵寄專用信封(請至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下載「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或使用大信封)，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務必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就讀或畢業學校名稱、考區、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請注意：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一經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個人(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 個人報名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 進入【認證報名】，點選【個人報名】。

最新消息 日程表 認證報名 考生登入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文件下載

歡迎進入

110年度第1次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

1. 本次考試報名日 110年1月29日(星期四)至110年3月2日(星期二)止，恕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預期不受理。

2. 本考試採取「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 網路報名：請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23:59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送出。
- 通訊報名：請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電話及傳真報名。

3. 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 傳真電話：02-23211067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步驟二 點選【個人報名】後，進入【網路報名同意書】，請點選我同意，進入報名資料填寫。

最新消息 日程表 線上報名 成績查詢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測驗資訊 登出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本人已詳讀 110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 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本網站基於辦理認證之需，需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及利用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進行試後分析等。

我同意 我不同意

考生身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聯絡電話* 請填寫考生連絡電話 範例:0912345678 E-Mail* 請填寫考生電子信箱 範例:example@ntnu.e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請填寫110年底可收件之地址

請填寫110年3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方便隨時聯絡。

步驟三 填寫【報名表】，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若為身心障礙考生，請務必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若為年長考生，請務必點選【年長考生】，並填寫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步驟四 送出資料前，需再次確認是否送出報考資料。系統會顯示資料送出後，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及考區，一概不得修改，並點選確定。

步驟五 請點選**選擇檔案**，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健保卡】等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整上傳至報名系統。大頭照可使用線上放大/縮小、裁切大頭照功能。檔案選擇完畢，點選**上傳**。

最新消息 日程表 認證報名 考生登入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文件下載 王小明 登出

上傳相關證件、照片圖檔

[回列表](#)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89

2吋之半身、脫帽、大頭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分證/健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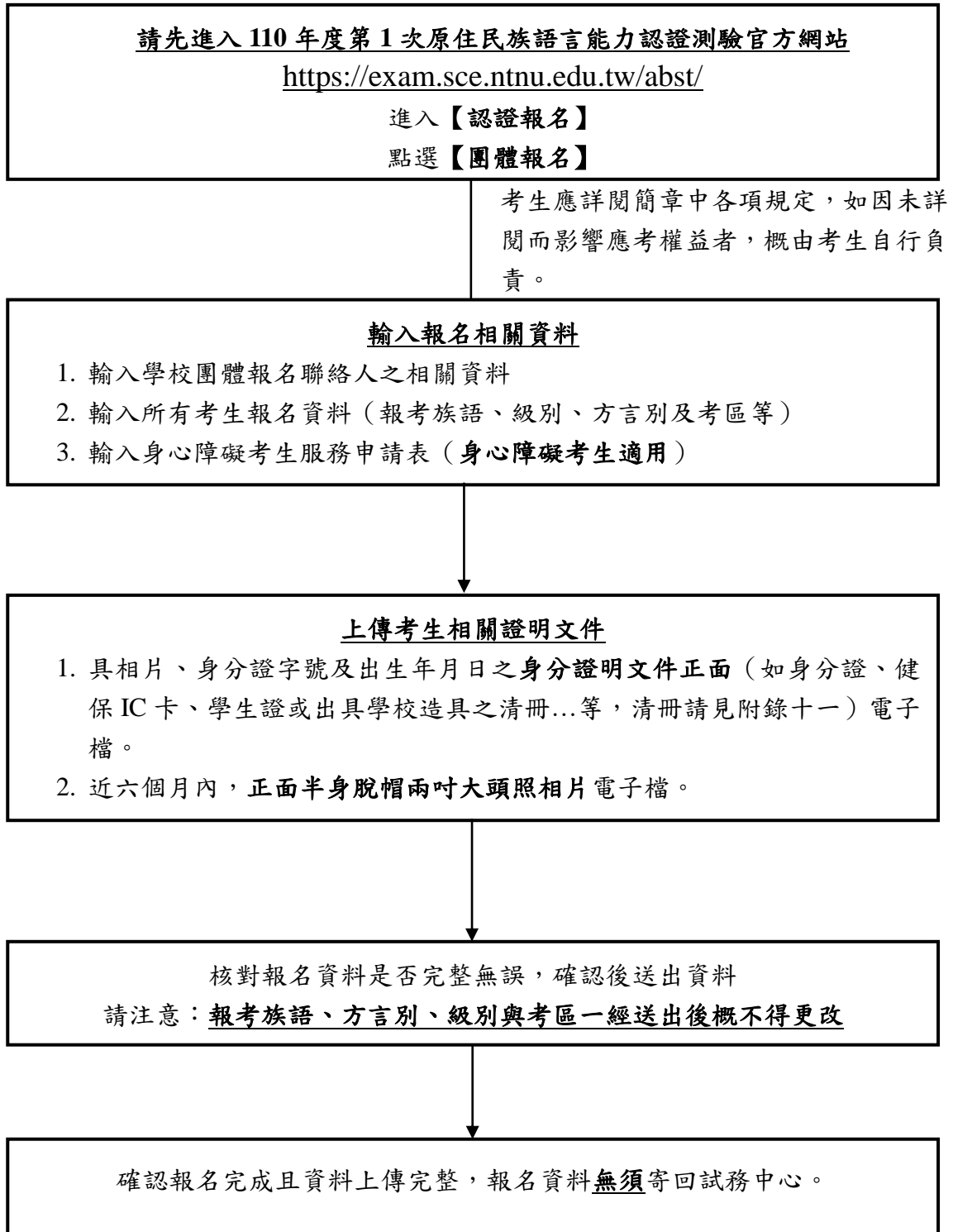
或是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或出具學校造具之清冊。
外國人士須上傳居留證。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附錄五、團體報名程序

⊛ 團體報名程序如下：



🌟 學校團體報名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 進入【認證報名】，點選【團體報名】。

最新消息 日程表 認證報名 考生登入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文件下載

歡迎進入

110年度第1次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

1. 本次考試報名日 110年1月29日(星期四)至110年3月2日(星期二)止，恕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預期不受理。

2. 本考試採取「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 網路報名：請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23:59分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送出。
- 通訊報名：請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電話及傳真報名。

3. 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
傳真電話：02-23211067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步驟二 點選【團報報名】，進入【網路報名同意書】，請點選我同意，進入報名資料填寫。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 110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 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本網站基於辦理認證之需，需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及利用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進行試後分析等。

我同意 我不同意

考生身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聯絡電話* 請填寫考生連絡電話 範例:0912345678 E-Mail* 請填寫考生電子信箱 範例:example@ntnu.e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請填寫110年底可收件之地址

請填寫110年3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方便隨時聯絡。

步驟三 依序輸入相關資料，並點選作業費所需之領取方式，最後點選【下一步】

填寫團體報名表

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身分證字號 請填寫教師身分證字號
(用於團體登入的帳號)

教師姓名 請填寫教師姓名

教師生日 請填寫教師生日 範例660606
(用於團體登入的密碼)

Email 請填寫教師的email 範例abc@def.com
(用於通知考試資訊)

選擇學校團體報名作業費領取方式
 放棄領取 教師領取 學校領取

(請務必完成考生線上報名作業)
工作補助費說明：
(1) 補助條件：原協助區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學學生團體之學校或教師。
(2) 選擇學校團體報名代辦者，另補助該校教師協助學生報名之工作補助費，可選擇教師個人領取方式、學校領取方式以及放棄領取。
(3) 享第2項說明，如教師選擇工作補助費以學校領取方式，請務必於109年10月30日(五)前將領據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原在民測驗服務工作小組收)，以郵政為憑，逾期則視同放棄；選擇個人領取方式者請檢附該資訊填妥後即可，無須寄回任何文件資料。
(4) 補助團體報名工作費於 110年2月26日(五) 前撥付，不另行文通知。
(5) 以上如有問題請洽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

聯絡資訊

單位 請填寫所屬的單位

學校分機 # 請填寫學校的分機號碼 請填寫整數

手機 請填寫常用的手機號碼

步驟四 點選【新增/匯入考生資料】

4-1：點選【新增考生】，以單筆資料方式輸入考生資料。

最新消息 日程表 認證報名 考生登入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文件下載 吳小宇 登出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體量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請確認考生資料是否都完成報名，並且超過兩名考生。

身分證字號: A22****34 姓名: 吳小宇 所屬學校: 市立OO國中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請填寫考生姓名 範例:王小明 性別* 男 女

族語姓名 請填寫考生族語姓名 國籍* 本國 外國

身分證/護照號碼* 請填寫考生身分證字號 範例:A123456789 出生日期* 請填寫考生生日 範例:990101或1000101
(用於個人登入的帳號) (用於個人登入的密碼)
55歲以上者可申請年長考生

考生身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聯絡電話* 請填寫考生連絡電話 範例:0912345678 E-Mail* 請填寫考生電子信箱 範例:example@ntnu.edu

團體學校地址 新北市 瑞芳區 崙頂路3之1號(學校)

4-2：填表說明：如教師需要報名多筆之團報考生資料，建議教師可選採【匯入考生】之方式，點選【匯入範例請下載】，畫面即會匯出下方視窗，請教師將（Microsoft Office Excel）檔案格式儲存於報名文件繕打位置後，開始輸入考生資料。輸入完畢請點選【上傳】。

4-3 填表說明：請依照輸入說明指示新增/匯入考生報名資料，新增/匯入完畢後務必上傳相關證件電子檔。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國中7年級 1	乙考生 未完成	A123456799	非原住民	卑南族語	知本卑南語	初級	張一師
國中7年級 1	甲考生 未完成	A123456789	阿美族	魯凱族語	霧臺魯凱語	中級	張一師

4-4：填表說明：匯入考生報名資料之上傳後，系統將會確認教師輸入之考生報名資料，如訊息出現完成報名視窗則表示上傳資料無誤，如出現訊息錯誤之畫面（如下圖顯示之錯誤訊息畫面），請教師依訊息指示修正考生報名資料，修正完後請再次點選瀏覽鍵選擇需要上傳的檔案後，點選確定再次上傳考生報名資料。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請確認考生資料是否都完成報名，並且超過兩名考生

身分證字號: A22****34 姓名: 吳小宇 所屬學校: 市立OO國中

- 第1行寫入錯誤
- 第2行寫入錯誤

上傳Excel成功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4-5：填表說明：輸入完整資料後，系統將會列出考生名單，並出現考生之報名狀態，即代表考生資料已建檔成功。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確定完成報名

身分證字號: A22****34 姓名: 吳小宇 所屬學校: 市立OO國中 搜尋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該團體下報名考生

本階段報名將於 2021-3-2 23:59 截止

↓ 點選標題列可重新排序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_____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
國中7年級 1	乙考生 完成報名	A123456799	非原住民	卑南族語	知本卑南語	初級	張一師	Q 查看 刪除
國中7年級 1	甲考生 完成報名	A123456789	阿美族	魯凱族語	霧臺魯凱語	中級	張一師	Q 查看 刪除
國中7年級 10	黃暉 完成報名	J223009388	阿美族	阿美族語	海岸阿美語	中高級	張一師	Q 查看 刪除
國中7年級 12	陳俊 完成報名	H125844677	阿美族	阿美族語	秀姑巒阿美語	初級	張一師	Q 查看 刪除

4-6：若學校有身心障礙考生，請點選【身障考生】，依照輸入說明指示輸入考生資料及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申請身心障礙服務之考生務必上傳相關證件之正反面。

上傳Excel成功：14位考生報名成功;3位考生更新成功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該團體下報名考生

本階段報名將於 2021-3-2 23:59 截止

↓ 點選標題列可重新排序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
國中7年級 1	乙考生 未完成	A123456799	非原住民	卑南族語	知本卑南語	初級	張一師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身障考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中7年級 1	甲考生 未完成	A123456789	阿美族	魯凱族語	霧臺魯凱語	中級	張一師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參加者資料

姓名： 乙考生 身分證字號： A12****99 出生年月日： 871221

申請資料

1.就讀班別*

普通班
 特殊班
 資源班
 其他 (請填寫)

2.畢(結)業年*

民國 年

3.身心障礙手冊或進修會證明
 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等級：

 縣(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後續鑑定日期：

4.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請填寫)

步驟五 【查看/編輯/上傳/刪除】考生資料，進入查看/編輯/上傳/刪除畫面。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該團體下報名考生

本階段報名將於 2021-3-2 23:59 截止

↓ 點選標題列可重新排序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
國中7年級 1	乙考生 未完成	A123456799	非原住民	卑南族語	知本卑南語	初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中7年級 1	甲考生 未完成	A123456789	阿美族	魯凱族語	霧臺魯凱語	中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中7年級 10	黃喔 未完成	J223009388	阿美族	阿美族語	海岸阿美語	中高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中7年級 12	陳俊 未完成	H125844677	阿美族	阿美族語	秀姑巒阿美語	初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中7年級 12	黃義恩 未完成	H125810340	泰雅族	泰雅族語	澤敖利泰雅語	初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中7年級	都三	J123790702	阿美族	阿美族語	海岸阿美語	中高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步驟六 【確認完成報名】。點選確認完成報名，即無法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及考區，一概不得修改。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身分證字號: A22****34 姓名: 吳小宇 所屬學校: 市立OO國中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該團體下報名考生

本階段報名將於 2021-3-2 23:59 截止

↓ 點選標題列可重新排序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
國中7年級 1	乙考生 完成報名	A123456799	非原住民	卑南族語	知本卑南語	初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中7年級 1	甲考生 完成報名	A123456789	阿美族	魯凱族語	霧臺魯凱語	中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中7年級	黃喔	J223009388	阿美族	阿美族語	海岸阿美語	中高級	吳小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縣		電話	()	
	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名)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班 ()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輔會證明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等級： 縣 (市) 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後續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障礙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試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試題 (自行點選測驗電腦之字體放大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卡 (自行點選測驗電腦之字體放大功能)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之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需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審查小組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測驗公正性為原則，並由本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附錄六、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縣	電話	()
	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測驗試題公播；口語測驗試題公播 (獨立試場)		申請試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試題 (自行點選測驗電腦之字體放大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卡 (自行點選測驗電腦之字體放大功能)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審承查辦小人組 簽章	審認定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錄七、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Q&A

Q：我該如何決定報考適合的認證測驗等級？

A：本會於「原住民族語 E 樂園 (<http://klokah.tw/>)」有公告各認證測驗等級試題範例，民眾可先行上網檢測自己的族語能力程度後，再決定報考的測驗等級。

Q：可從哪裡獲得學習資訊？

A：

1. 本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 (<http://klokah.tw/>)」網站提供國中、高中版句型篇、九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生活會話篇、圖畫故事篇、文化篇及千詞表等多種教材供民眾學習。
2. 各學習教材提供線上學習及測驗，亦可下載教材檔案。

Q：可以選擇測驗試場及場次嗎？

A：考生無法選擇測驗試場及場次，因本測驗考生人數眾多且試場之安排需考量試場之軟、硬體設備等，故考生應試之試場及場次係以就近安排鄰近試場之考生為原則。

Q：無國民身分證，要如何報名？

A：

1. 若為外籍人士，可使用居留證報名。
2. 在學學生，可使用健保卡（附相片）或護照報名。
3. 在學學生無身分證、健保卡（附相片）或護照，可用學生證（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報名；若無學生證或健保卡上沒有照片，可請考生提供照片給學校，再由學校協助開立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的在學證明。若是由學校團體報名，可請學校直接將考生在學證明造冊。在學證明可參考附錄十二。

Q：如何確認報名狀態？

A：考生完成報名後可登入報名網頁，「資審狀態」欄位將顯示以下狀態，說明如下：

1. 「疑問件」表示考生大頭照、身分證件或資料有缺漏或錯誤。
2. 「待審」則表示考生已完成報名，資料進行審查中。
3. 「合格件」則表示考生已成功完成報名並通過資料審查。

Q：報名完成後，可否更換報考考區、級別及方言別？

A：報考考區、級別及方言別涉及准考證號及試場座位安排，一經變更恐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故不受理變更報考考區、級別及方言別之申請。

Q：收到准考證後發現個人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A：請致電致考生服務專線，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Q：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測驗，可以延到下一次嗎？

A：本測驗不保留應試資格，考生因故無法參加測驗可於下一年度報名即可。

Q：測驗前遇到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之處理方式？

A：重大事故於舉行測驗前發生者，另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測驗專屬網站，亦同步透過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生。

Q：測驗當日如未攜帶准考證，應如何處理？

A：考生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應試試場之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作業。若無身分證明文件，另需填寫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並拍照備查。

Q：遲到可以入場嗎？

A：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

Q：准考證、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卷上可以做記號或註記嗎？

A：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卷）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答案卡（卷）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視違規情節輕重，該節測驗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若有註記之需，可寫於題目卷上，但考試結束後，須將題目卷連同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交給

監考人員，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Q：「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有何效力？

A：

認證等級	證書效力
初級	1.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 <u>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u> 之加分優待證明。 2.110年1月1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本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中級	1.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 <u>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u> 之加分優待證明。 2.113年1月1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3.族語師資公費生入學考試、公費留學生考試報名應取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中高級	1.專職族語教保員應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 2.«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
高級	可供欲擔任族語老師、族語推廣人員、民族教育師資、通譯員、族語主播及廣播員之語言能力證明。
優級	可供欲擔任大專院校開設族語文化課程之講座、部落學校族語文化課程講座之語言能力證明。

Q：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所規定35%的加分優待，一定要報考本項測驗嗎？

A：

- 1.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學校35%加分優待，須取得本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 2.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35%加分優待，須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族語教師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須報考本項測驗才能繼續任教嗎？

A：

1. 欲擔任族語教師者，須取得本測驗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2.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其效力等同本測驗高級合格證書，無須再報考本項測驗。

Q：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是否有資格限制？

A：

1.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本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2.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證書有效期限為何？報名有資格限制嗎？

A：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無任何資格限制，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且合格證書永久有效。

Q：報名「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學生是否有資格限制？

A：報名「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學生須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本項測驗哪一個級別的合格證書？

A：「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本測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報名「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原住民公費生是否有資格限制？

A：報名「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原住民考生須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附錄八、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初級、中級專用）

◎考生務必勾選背面「語言勾選表」，未填寫者概不受理報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本人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正面相片 1 張
族語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居留證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報 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考生所屬族別	(僅具原住民身分考生須填)		報 考 族 語 代 碼 (五 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見背面代碼欄，限填一種 例：欲報考「東排灣語初級」，代碼為 0301A。	
應 考 考 區 (限勾選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input type="checkbox"/> 蘭嶼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 (在學考生應選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或居住地為應考考區，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以鄰近縣市為優先)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就 讀 (畢 業) 學 校 全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縣(市) 鄉鎮市區 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 年級 系所/班別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 110 年 5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特 殊 需 求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需另填寫附錄六、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長考生(需另填寫附錄七、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考生簽名處			黏貼證件處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或是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出具學校造具之清冊...等，清冊請見附錄十一)		
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2. 通訊地址，請填寫 110 年 5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方便隨時聯絡。 3. 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 4. 考生務必於考生簽名處簽名，以示負責。					

初級、中級語言勾選表

◎請依所學習或所熟悉之方言別於下表內勾選限一種方言別，勾選後不得更改。

族語	級別 代碼	方言別(限勾選一種)
01 阿美族語	01 初級 02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A.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B.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C.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D.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E.恆春阿美語
02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D.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萬大泰雅語
03 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南排灣語
04 布農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C.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D.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E.郡群布農語	
05 卑南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C.西群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D.建和卑南語	
06 魯凱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B.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D.萬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F.大武魯凱語	
07 鄒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鄒語	
08 賽夏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賽夏語	
09 雅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雅美語	
10 邵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邵語	
11 噶瑪蘭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噶瑪蘭語	
12 太魯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太魯閣語	
13 撒奇萊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撒奇萊雅語	
14 賽德克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都達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德固達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拉阿魯哇語	
16 卡那卡那富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卡那卡那富語	

附錄九、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訊報名同意書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通訊報名同意書

請考生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完成通訊報名作業：

- 一、本人_____ (簽章)已詳讀「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二、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三、本測驗基於辦理認證之需，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與業務辦理範圍內，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及利用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進行試後分析等。

此致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錄十、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校造具之清冊（範例）

110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XX 國小 清冊

填表人簽名：王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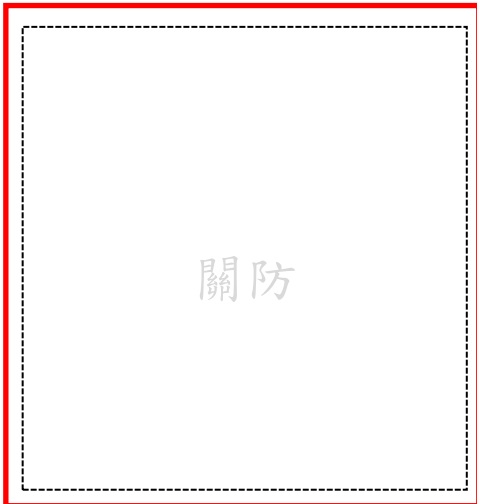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級	照片 (正面大頭照)
1	王阿美	女	A223456789	98 年 9 月 10 日	4 年 6 班	
2	王阿進	男	A123456788	99 年 3 月 2 日	4 年 6 班	

查序號 1-2 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本校，特發此證，以茲證明。

此證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8 日

註 1：欄位請自行新增。

註 2：本表格可自本測驗網站專區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點選「文件下載」取得。

1 1 0 年 度 第 1 次 原 住 民 族 語 言 能 力 認 證 測 驗
報 名 郵 寄 專 用 信 封

寄交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符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

必要附件：報名表，請務必將身分證(或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通訊報名同意書。
選填附件：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需另附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收

- 考區
- 臺北考區 桃園考區 新竹考區 苗栗考區 臺中考區 南投考區 嘉義考區
- 臺南考區 高雄考區 屏東考區 基隆考區 宜蘭考區 花蓮考區 臺東考區
- 蘭嶼考區 澎湖考區 金門考區 連江考區

報考族語：
方言別：
級別：

掛號
考生：

貼足掛號郵資
地址：
電話：(H)
手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通訊報名日期：自110年1月28日(星期四)起至110年3月2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審查